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JSZC-320116-JZCG-C2024-0039 )

项目名称: 六合区财政局2024年度预算一体化区级及街镇驻场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16-JZCG-C2024-0039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 (买方)

乙方: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合分中心) 组织的六合区财政局2024年度预算一体化区级及街镇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生产厂家参加 2024 - 2025 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JSZC-320116-JZCG-C2024-0039	采购品目: 软件运维服务 采购内容: 财政信息系统保障及建设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30000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圆 (1415000 元) 人民币。

## 四、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
- 运维期结束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5.1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5.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周期 (一年) 合同或另行采购, 且续签不超过2次, 如遇上级政策要求调整,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进行变更。

##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2 双方规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对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3%。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

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

联系人：朱庭胜

签订日期：2024-10-23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电话：025-57111023

邮政编码：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0-23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  
625-30室

电话：025-861228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账号：10110801040008235

邮政编码：